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采〔2019〕2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2019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和《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文件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关于2019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83号）和《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财库便函〔2018〕57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信息统计质量和报送要求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算单位应确保政府采购基础录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加强政府采购基础信息录入的内部控制管理，贯彻录入人和审核人“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制衡原则。对于误将合同金额单位按“元”填写、随意划分财政性与非财政性资金性质造成

数据严重失真以及未如实勾选采购形式、采购方式和品目、录入人、经办人等信息胡编乱造的行为，将按照《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追究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基础信息录入人和审核人的相应责任。

（二）录入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中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在线服务”→“采购人”→“基础信息编报”→查看内容→**政府采购基础信息录入及统计报表编报说明**（附件）要求，在“信息统计编报”页面做好基础信息的录入工作。具体包括：

1. 对于通过采购平台电子集市采购签订合同的项目以及通过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全部采购活动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统计信息，应在合同生成确认时，按编报口径的要求补全相关信息，生成具有电子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

其中，新增的“进口产品”栏须根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审批（核）情况告知单》（进口产品）和实际中标成交情况如实填写。

2. 对于经财政部门批准未通过采购平台电子集市或电子招投标系统、而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实施采购的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统计编报”页面中补录基础信息。

其中，新增的“创新类别”栏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进口产品”栏须根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审批（核）情况告知单》（进口产品）和实际中标成交情况如实填写。

基础信息补录完整后，应打印“信息统计编报”界面并作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材料之一。财政支出部门专管员应加强对“信息统计编报界面”打印件的审核（包括有无、合同金额是否正确等）。

（三）下列项目完成后无需在采购平台“信息统计编报”界面补录基础信息。

1. 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jw.gov.cn)实施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在采购平台完成委托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定点加油、维修和保险项目。

3. 对于经财政部门批准退出政府采购的采购项目。

其中，因涉密退出政府采购的采购项目必须做好台账，完整记录“信息统计编报”界面设定的基础信息。

（四）在基础信息录入中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热线：54679568-16206；尚不能解决可致电 54679568-20125。

二、区财政局应做好本区政府采购基础信息录入及统计报表的布置、编报和分析工作

（一）督促预算单位认真、及时录入经批准未在电子集市或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基础信息；

（二）确保本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完整、准确；

（三）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报和年报

1. 在 2019 年前三个季度，应于每季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政府采购快报（电子版），并确保与在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导入统计信息完全一致。

2. 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加盖公章的电子版）。

（四）做好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

各区应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电子版）。

分析报告应介绍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办法；定量、定性和对比分析采购形式、采购方式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现的变化情况；政府购买服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对本区、本市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市政府采购中心应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一）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完成经批准未在采购平台电子集市或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基础信息的录入工作。

（二）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报（电子版）和年度分析报告。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
报工作的通知
2. 《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
任制规定（试行）》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8〕83号

财政部关于2019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对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指标作了较大调整，增加了进口产品国别统计和参照GPA（政府采购协定）门槛价标准的分类统计，增加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指标，删减了批量集中采购、资金节约率等指标，调整了供应商投诉处理分类指标，调整后统计报表共14张。各省级财政部门应

加强组织培训，确保本地区各预算单位准确把握新增指标统计口径，顺利完成本地区2019年信息统计编报工作。

二、为提高地方信息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组织本地区各预算单位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中，做好预算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预算级次、预算代码、隶属关系等基础信息的清理确认工作，确保系统中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准确、预算级次清晰。

三、2019年新增涉密采购项目统计，非涉密采购项目数据报送季报和年报，涉密采购项目数据报送年报。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本地区季报，于2020年1月31日前报送年报。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布置、汇总和分析工作，确保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的及时准确报送。

财政部国库司将按照基础工作、报表报送情况、报表质量和分析报告质量等考核要素，对各省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编报工作如遇编报口径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如遇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信息中心联系。

财政部国库司电话：010-68552049；010-68552389。

财政部信息中心电话：400-810-1996。

- 附件： 1. 2019年地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基础数据录入界面
2. 2019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7日 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18〕575号

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做好政府采购领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我司制定了《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财政部国库司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政 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 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中直接管理或从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承担第一责任，分管同志承担主要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 责任，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 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其责任是：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

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责任。

其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组织分管领域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健全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领域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全过程。

第六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其责任是：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

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统计机构依法对下属预算单位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政部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监督检查办法，对地方财政部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